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驻石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函〔2013〕111号 2013年8月22日)

各驻石部队参保单位：

为落实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维护职工失业保险权益，现对驻石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各驻石部队参保单位的农村户籍职工最迟应于2013年10月起实行与城镇职工相同的失业保险政策。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职工均由用人单位按照本人工资的1%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职工失业后，可按照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政策不再执行。

二、驻石部队参保单位每月 20-26 日，持《缴纳失业保险费申报表》和《单位工资总额及职工月工资明细表》，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申报并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职工发生增减变化的，需提交《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表》。

三、驻石部队参保单位在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 15 日内，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报送失业人员名单及档案材料。

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及时到居住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 60 日内，到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申领失业保险金，超过期限的，按照国家规定将不予受理。

四、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享受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费。失业人员失业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的，在初次申领失业保险金时需提交参加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用于

接续医疗保障。

五、按照《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的规定，失业保险金应由失业人员本人按月到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领取，同时应如实说明求职和接受就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视为已就业，停止其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月数予以保留，再次失业后，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合并计发。

六、驻石部队参保单位的失业人员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到居住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接受免费就业服务。参加收费培训的，可凭培训合格证明、正式培训收费凭证等材料，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申请培训补贴。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未就业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 60%给予补贴。培训补贴标准参照省就业专项资金标准执行。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后 6 个月仍未就业的，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申请不超过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6 倍的求职补贴：

- （一）女 40 周岁男 50 周岁；
- （二）夫妻双方登记失业；
- （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复转军人、烈士直系亲属；
- （四）城乡低保户；
- （五）抚养子女的单亲家庭。

七、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办理驻石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待遇审核、政策咨询等相关业务。

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门 2 楼，电话：88616746、88616619

八、本通知其他未尽事项仍按国家和我省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